

焦点关注

地方传真

织密未成年人法治“保护网”

——检察机关落实“促进未成年人权益的司法保护”双周协商座谈会意见建议

■ 新华社记者 刘硕

要坚持早发现、早制止、早惩治,完善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预防制度;要强化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专门力量建设;要完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

在2021年12月24日举行的十三届全国政协第58次双周协商座谈会上,委员们围绕“促进未成年人权益的司法保护”协商议政,提出了意见建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积极研究落实具体措施,促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效全面提升。

——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落实落细检察司法保护。

为了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有关制度,织密“保护网”,最高检作出了一系列安排部署。最高检第九检察厅厅长那艳芳介绍,针对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执行不到位影响涉案未成年人就业、就学等问题,最高检牵头制定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工作实施办法》,将尽快发布。为落实刑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中未成年人保护的规定,最高检还研究制定了《关于办理未成年人涉有组织犯罪以及组织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检察机关涉未成年人案件精准帮教工作指引》等司法解释文件。

在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方面,最高检推动建立“一站式”办案区1622个,下一步还将制定“一站式”办案工作规范,建立与公安机关案件线索通报、数据共享、信息互通机制,性侵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检察机关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工作机制;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举办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公检法

同堂培训班,进一步统一司法标准和尺度。

——深入贯彻家庭教育促进法,主动融入家庭教育保护。

最高检将以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施行为契机,进一步推动完善家庭监护等方面工作。各地检察机关开展涉案未成年人、失管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和预防性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并推出一批典型案例。制发“督促监护令”是检察机关督促家长履行管教义务的有益探索。在2021年发出19328份“督促监护令”的基础上,检察机关将重点推进“督促监护令”制度落地见效,会同相关部门建设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据介绍,检察机关将继续加大监护权检察监督力度,对于不适合继续担任监护人的,通过建议、支持起诉等方式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并会同民政等部门做好生活安置、救助保护等工作;发现有关单位未尽到未成年人教育、管理、救助、看护等保护职责的,检察机关将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持续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主动融入学校保护。

为了督促完善学校保护工作机制,检察机关单独或联合教育等部门通过明察暗访、实地督导等方式,持续抓好关于防治校园性侵害的“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检察机关将加大对农村留守儿童较多地区、城乡结合部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以及发生过性侵害案件的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力度,推动解决男性担任女生宿舍管理员等突出问题,助推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害、性骚扰等工作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学生欺凌治理工作。

在进一步推动中小学法治教育进程方面,各地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做实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据统计,目前全国有3.9万余名检察官在7.7万余所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最高检开展了全国检察机关法治精品网课评选活动,联合教育部、司法部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推进沉浸式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并编辑出版相关书籍。在充分发挥专门学校作用、完善教育矫治功能等方面,检察机关将继续推进与专门学校的工作衔接机制,依托“检校共管”,打通符合条件学生的入学渠道,积极履行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凝聚各方力量,主动融入社会保护。

构建安全的社会空间,对未成年人保护至关重要。在充分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方面,检察机关将运用多种形式提高强制报告制度社会知晓度,推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是否报告”每案必查制度,加强对强制报告线索处置情况的跟踪监督。

在落实入职查询制度方面,最高检将配合民政部制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工作人员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工作规定,积极推动建立覆盖性侵、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信息库,将查询范围扩大到所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工作人员,并强化对相关行业落实情况的监督。

在落实入职查询制度方面,最高检将配合民政部制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工作人员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工作规定,积极推动建立覆盖性侵、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信息库,将查询范围扩大到所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工作人员,并强化对相关行业落实情况的监督。

未成年人司法社工服务,是未成年人保护的有力支撑。检察机关会同民政部、共青团中央制定了《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国家标准,下一步将发布实施,推动将司法社工纳入未成年人检察司法服务体系

系,实现未成年人司法社工规范化发展。

——立足办案推动网络空间治理,主动融入网络保护。

共筑未成年人互联网保护“同心圆”,检察机关不容辞。检察机关将通过提起公益诉讼,以典型个案作为突破口,发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公益诉讼指导性案例,推动网络保护专项治理;针对“网上性引诱,网下性侵害”突出问题,推动建立大数据筛查、发现、阻断、报告机制,推动预防未成年人网络性侵害源头治理;积极参与“清朗”系列专项行动,推动网络空间治理;依法打击利用电信网络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从严惩处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此外,检察机关还将联合相关部门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堵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漏洞。

——切实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合力,主动融入政府保护。

检察机关开展“检爱同行,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协作配合,以监督助推职能部门依法履职。最高检会同相关部门推动建立完善未成年人人身治理、未成年人食品包装等制度规范,联合民政、妇联、团委等部门加强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协作配合,助力打通政府保护“最后一公里”。

那艳芳表示,检察机关将持续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及家庭教育促进法,以监督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为牵引,努力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效,助推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落地落实,以“我管”促“都管”,努力实现“1+5>6”“1+5=实”。

家庭教育指导督促「失职」父亲履职尽责

上海宝山探索法治教育与家庭教育工作联动

■ 金玮菁

近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在工作中获悉宝山区法院在执行李先生离婚纠纷案时,被执行人李先生未能按照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方式协助原告周女士行使对双方婚生子小东(化名)的探视权,侵害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便向宝山区法院制发《家庭教育指导建议书》,宝山区法院遂对李先生发出《家庭教育令》,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拒绝履行协助探望义务 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周女士与李先生因感情不和向宝山区法院依法提起离婚诉讼。2016年3月,经法院审理并出具调解书,明确原告周女士有权自2016年4月起每周六探视儿子小东一次,具体方式为周女士每周六早上9点至被告李先生居住地接儿子小东,同日19点前将儿子送回李先生居住地。

然而,民事调解书生效后,李先生未能按照调解书内容履行协助探望义务,周女士只能断断续续地短时间去儿子小东进行探望。特别是2020年初新冠疫情发生后,即便在疫情形势缓和的情形下,李先生仍以防疫要求等为由,对周女士探望小东造成阻碍。

为了能够顺利探望到儿子小东,周女士先后8次向宝山区法院申请执行,要求李先生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方式履行协助探望义务。虽然每次周女士都能在执行干警的帮助下顺利探望到小东,被执行人李先生也向法院多次承诺会协助配合周女士行使探望权,并对孩子进行正确引导,但李先生在私下并未如约履行,仍以各种理由拒绝周女士正常探望。

制发家庭教育指导建议 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2021年11月,周女士又一次向法院申请探望权的强制执行。在此次执行过程中,宝山区法院联合宝山区检察院未成年人办案组,借助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大学心理学教授、公益心理社会组织等多方力量,希望能够彻底解决问题。

2022年2月,宝山区检察院向宝山区法院出具《家庭教育指导建议书》,建议书认为李先生与周女士经法院调解离婚后,李先生在长达6年的时间内,均未能完全履行对周女士探视双方婚生子的配合义务。特别是2020年疫情发生以来,李先生以此为借口,导致周女士未能实际行使探望权利,客观上影响了周女士对小东的抚养和教育。未成年人的抚养和教育是父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因双方离婚而消除。父母离婚已经对未成年人造成一定的伤害,后续过程中不正确履行义务,必将造成对未成年人权益的进一步侵害,不利于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因此,建议法院对被申请执行人李先生进行家庭教育指导。

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法院向李先生送达了《家庭教育令》,责令李先生按照法院或家庭教育机构指定的时间和场所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关注未成年人小东的生理、心理、智力发展状况,按照离婚调解书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在不影响小东学习、生活的情况下,履行母亲周女士探视婚生子小东的协助义务,共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随后,在宝山区检察院、宝山区法院、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心理中心副教授华东师范大学心理学博士毕玉芳、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上海一致心理咨询职业技能培训中心五方力量的支持下,对李先生及周女士进行了交流座谈。当天,李先生接受了心理咨询师的首次家庭教育指导。

接下来,法院、检察院将联合青少年社工、心理咨询师向李先生和周女士定期提供一对一的帮助和指导,补上缺失的“家庭教育课”。

该案办案检察官表示,2022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此次发出的家庭教育指导建议书和家庭教育令是检察院和法院共同积极探索法治教育与家庭教育工作联动的重要举措。”

播报

■ 新华社记者 黄浩苑

春招市场里的「妈妈岗」

春节过后是传统的招聘旺季,就业市场供需双方都日渐活跃。一方面,“云招聘”“云面试”“直播带岗”等依旧热闹,另一方面,灵活就业的社会认可度和参与度也越来越高,春招市场里专设的“妈妈岗”为提供就业服务的“春风行动”更添暖意。

广东省中山市近日推出了“妈妈岗”专题招聘会暨重点群体网络招聘活动。在中山公共招聘平台,第一期“妈妈岗”专题招聘会暨重点群体网络招聘活动已经推出,岗位包括文员、销售、家政服务员、客服等。目前,中山市已在线上发布超过2400个“妈妈岗”,覆盖企业40家。

作为两个孩子的母亲,谢瑞瑜需要找一份能够兼顾家庭的工作。“妈妈岗”的工作时间相对灵活,特别是企业允许我如果家里有事可以离开,这让我没有工作的压力。”她说。“妈妈岗”的贴心,让谢瑞瑜可以顺利重回职场。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政策支持和运营管理的基础上,将新业态平台企业灵活就业需求纳入常规岗位信息发布渠道,结合“就业援助月”“粤粤春暖”等品牌招聘活动,组织开展“妈妈岗”专题招聘会暨重点群体网络招聘活动,多层次、宽领域为用人单位与求职者搭建供需对接平台,畅通灵活就业需求的信息渠道。

中山市悦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专门开设了“妈妈岗”生产车间,允许女职工弹性工作,根据特殊情况请假。在“妈妈岗”生产线上的女职工占到了悦辰电子一线员工人数的三分之一。

据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介绍,2021年,中山市先后推出4批“妈妈岗”,帮助400多名女性实现就业。这种人性化的灵活就业模式,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招工难、留工难压力。



交通安全进校园

2月20日,乌鲁木齐市第一小学学生在讲解自己绘制的交通安全手抄报。

当日,新疆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走进乌鲁木齐市第一小学,带来主题为“交通安全进校园”的开学第一课,通过交通安全知识讲座、播放事故案例视频、互动问答等方式,帮助学生提高交通法规的认知水平,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新华社记者 丁磊/摄

“教你换个身份通过审批”

——“校园贷”混入在线职业培训机构调查

■ 潘旭 周蕊 黄馨怡

学生因无收入来源无法贷款,培训机构工作人员帮忙“换个身份”通过审批。记者调查发现,三令五申遭禁止的“校园贷”在个别在线职业培训机构依旧活跃。

“培训贷”投诉量高

“00后”大学生小崔在2021年12月购买了“大鹏教育”的图片编辑在线课程,因无法一次性负担3700元的学费,于是向机构工作人员引导下,向某网贷平台借款2960元,分6期还款,每月还款额493.33元。

“根据政策,学生的贷款额度是有限的,但机构还是帮我借到了钱。”小崔说,其通过银行卡和支付宝余额凑齐了首付,机构就开始帮忙走所谓的“内部分期贷款流程”,工作人员除了拿出培训合同外,还有一份和某平台的借款合同。

根据银保监会等五部门去年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向大学生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明确未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一律不得为大学生提供信贷服务。

于是,培训机构的工作人员就指导学生谎报职业。

“让我在职业一栏填‘自由职业’,还叮嘱说如果贷款平台打电话来审核,一定要回答对方

自己在工作,能用工资还款。”小崔说。

在工作人员的催促下,小崔签订了借款合同,并顺利通过了贷款审批。

在某互联网投诉平台上,包含“培训贷”关键词的投诉量超8700条,涉及数家在线职业培训机构,每条投诉涉及的金额在数千元至上万元不等。

体验课上“画大饼”正式开课“露原形”

记者调查发现,这些职业培训机构的套路满满:先是体验课“画大饼”,然后工作人员游说推销,最后签约上课,网贷是链条中的一个环节。

不少学员反映,体验课上说得“花好稻好”,但报名后便觉得货不对板,承诺的课程“缩水了”,承诺的就业机会实则是打零工,感觉被“坑”了。

记者以学生身份来到一家职业培训机构,工作人员游说记者,表示只要满21岁就可以贷款,因为这个年龄可以包装成刚工作的毕业生。当记者表示自己不满21岁时,对方表示,可以利用身边同学的身份在贷款平台上申请,实在不行回家“跟妈妈哭(着要钱)”。

曾在某职业培训机构报名图片编辑课程的大学生小周说,开班后,老师换了,上了几次就感觉学不到东西,而此前声称的就业机会仅仅是打零工,以30元一单的价格在网上编辑图片,而且还要在群里“抢单”。

一位大学生告诉记者,自己在家名叫“中

职通”的在线职业培训机构上了一节课就感觉被“坑”了,退费无门,贷款又无法终止。培训合同上赫然写着:“在线课程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款规定。”

警惕“培训贷”陷阱 要求放贷机构实质性审核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春泉说,在国家相关部门规范贷款平台向大学生发放贷款的情况下,如果在线职业培训机构诱导、帮助甚至作为中介从事贷款业务,则违反相关规定,而贷款平台审核不严,同样难辞其咎。

记者调查发现,有的贷款平台的审核形同虚设,电话回访后就不再核实信息真假,有的平台甚至不审核,全盘接纳学生提交的虚假信息,并发放贷款。

银保监会等五部门有关负责人此前表示,针对当前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要规范放贷机构及其外包合作机构营销行为,要求放贷机构实质性审核识别大学生身份和真实贷款用途,不得以大学生为潜在客户定向营销。

“在线职业培训机构的纠纷往往有着跨地域、跨部门的特点,更使得部分不合理的‘培训贷’等监管难度提升。”上海市消保委副秘书长唐健盛说,想要提升职场竞争力的大学生和职场人都需要留心,尤其对贷款要慎之又慎。

(据新华社)